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仁清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被 告 張國志

吳權億

童志誠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5561號），訊問後被告等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改由受命法官獨任為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袁仁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

張國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權億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共叁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叁拾萬陸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童志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並補充、更正：

(一)本案犯罪事實更正為：

被告袁仁清係①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9樓之5（本案判決時之址設，前曾數度遷址）之阜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阜茂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解散登記）、②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德和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德和利公司，已於109年12月23日解散登記）、③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宏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宏錡公司）、④址設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本案判決時之址設，前曾遷址）利必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利必德公司，已於108年2月21日廢止登記），之實際負責人（並任宏錡公司登記負責人及102年5月20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之德和利公司登記負責人）。其萌以在無實際交易情形下開立不實發票交予其他有實際營業公司虛報進項抵扣銷項逃漏稅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違反商業會計法、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犯意（下或逕稱虛開發票

幫助逃漏稅）。分別與被告張國志、吳權億、童志誠共同為以下犯行（共犯狀況、犯行內容與時間詳如後述）：

1. 阜茂公司部分：

被告袁仁清與被告張國志、吳權億分別共同基於前述虛開發票幫助逃漏稅之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犯意聯絡，推由被告張國志自95年7月31日起至105年4月17日間、被告吳權億自105年4月18日起至108年11月26日間，先後擔任阜茂公司名義負責人、此一商業會計法所稱商業負責人，而具有編列阜茂公司各類原始憑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請書、資產負債表等之權責。被告張國志、吳權億在其任內分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逕稱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下逕稱發票）後，而各自接續於附表一之一「開立期間」欄所示時間，虛開附表一之一的不實發票予如附表一之一「營業人」欄所示行號，幫助附表一之二編號2、4至9有實際營業行號將該等發票向國稅局虛報進項，扣抵銷項進而逃漏如附表一之二「稅額」欄所示共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之營業稅。

2. 德和利公司部分：

被告袁仁清與被告童志誠、吳權億、張國志分別共同基於前述虛開發票幫助逃漏稅之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犯意聯絡，於102年5月20日起至102年11月17日間自任德和利公司負責人，並推由被告童志誠自101年6月25日起至102年5月19日間、被告吳權億自102年11月18日起至105年1月17日間、被告張國志自105年1月18日起至109年12月23日，先後擔任德和利公司名義負責人、此一商業會計法所稱商業負責人，而具有編列德和利公司各類原始憑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請書、資產負債表等之權責。被告袁仁清、童志誠、吳權億、張國志在其任內分別向國稅局領用發票後，而各自接續於附表二之一「開立期間」欄所示時間，虛開附表二之一的不實發票予如附表二之一「營業人」欄所示行號，幫助附表二之二編號2、3、5至8有實際營業行號將該等發票向國

01 稅局虛報進項，扣抵銷項進而逃漏如附表二之二「稅額」欄
02 所示共942237元之營業稅。

03 3.宏錡公司部分：

04 被告袁仁清基於前述虛開發票幫助逃漏稅之違反商業會計
05 法、稅捐稽徵法犯意，於101年2月20日起迄今，擔任宏錡公
06 司負責人此一商業會計法所稱商業負責人，而具有編列宏錡
07 公司各類原始憑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請書、資產負債
08 表等之權責。被告袁仁清在向國稅局領用發票後，而各自接
09 續於附表三之一「開立期間」欄所示時間，虛開附表三之一
10 的不實發票予如附表三之一「營業人」欄所示行號，幫助附
11 表三之二編號3至8有實際營業行號將該等發票向國稅局虛報
12 進項，扣抵銷項進而逃漏如附表三之二「稅額」欄所示共00
13 00000元之營業稅。

14 4.利必德公司部分：

15 被告袁仁清與被告吳權億、童志誠分別共同基於前述虛開發
16 票之違反商業會計法犯意聯絡，推由被告吳權億自98年4月2
17 8日起至101年2月12日間、被告童志誠自101年2月13日起至1
18 01年4月22日間，擔任利必德公司名義負責人此一商業會計
19 法所稱商業負責人，而具有編列利必德公司各類原始憑證、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請書、資產負債表等之權責。被告吳
21 權億、童志誠在其任內分別向國稅局領用發票後，而各自接
22 續於附表四之一「開立期間」欄所示時間，虛開附表四之一
23 的不實發票予如附表四之一「營業人」欄所示行號。

24 (二)證據方面補充：被告等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112年度
25 訴字第832號卷第115、第177頁參照）。

26 二、新舊法問題：

27 被告等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於110年12月17日經總統
28 以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2901號令修正公布。由「教唆或幫
29 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
31 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現行條文顯係比修正前為重，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規定，適用被告等行為時之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條文。至於稅捐稽徵法第43條103年6月4日之修正，於本件無影響，應逕行適用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條文，附此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等所為，阜茂公司、德和利公司、宏錡公司部分，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逃漏稅罪。利必德公司部分，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二)罪數：

1.內部關係：

(1)阜茂公司部分：①被告袁仁清於95年7月31日至105年4月17日間與被告張國志。②被告袁仁清於105年4月18日至108年1月26日間與被告吳權億。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德和利公司部分：①被告袁仁清於101年6月25日至102年5月19日間與被告童志誠。②被告袁仁清於102年11月18日至105年1月17日間與被告吳權億。③被告袁仁清於105年1月18日至109年12月23日間與被告張國志。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利必德公司部分：①被告袁仁清於98年4月28日至101年2月12日間與被告吳權億。②被告袁仁清於101年2月13日至101年

01 4月22日間與被告童志誠。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02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3 (4)被告等人於其任內在同一家公司接續虛開該公司之發票，縱
04 有數個自然界之開立行為，但應視為法律上之一接續行為。

05 2.外部關係：被告等人就阜茂公司、德和利公司、宏錡公司部
06 分，以一行為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第1款、110年12月17日修
07 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罪，乃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8 法第55條，從一重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第1款論。被告等人
09 於不同公司之違反商業會計法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0 應分論併罰（簡言之，一家公司一罪）。所以，被告袁仁清
11 曾虛開阜茂公司、德和利公司、宏錡公司、利必德公司發
12 票，共四罪；被告吳權億曾虛開阜茂公司、德和利公司、利
13 必德公司發票，共三罪；被告張國志曾虛開阜茂公司、德和
14 利公司發票，共二罪、被告童志誠曾虛開德和利公司、利必
15 德公司發票，共二罪。

16 (三)科刑：

17 本院斟酌各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擔任公司負責人
18 時間久暫、開立發票面額、幫助逃漏稅之金額、所生損害、
19 生活狀況、對犯行一度矢口否認、終能坦承不諱等一切情
20 狀，認檢察官與被告等、辯護人之協商刑度（不包含沒收）
21 屬於適當，故依此諭知各被告之宣告刑、應執行刑及諭知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方面：

24 (一)被告張國志、童志誠行為後（被告袁仁清、吳權億犯行時間
25 跨越後述修法前後），總統以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
26 0400153651號令修正公布刑法第2條、第11條、第38條、第4
27 0條，增訂第38條之1至之3、第40條之2，與刪除第39條、第
28 40條之1，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及105年6月22日以華總一
29 義字第10500063121號令修正公布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
30 定；同日又另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31號令修正公布第3
31 8條之3；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該等修正，其中刑法施行

01 法第10條之3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
02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
03 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
04 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刑法第2條第2項
05 及同法第11條則分別修正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6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
07 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
08 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亦即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
09 償，除105年7月1日以後施行之法律另有新規定外，應一律
10 適用刑法前揭修正後之裁判時法。

1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
12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3 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被告童志誠自承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一個月可得2000元報
15 酬，被告吳權億則自承按月領取3000元。而被告童志誠擔任
16 德和利公司名義負責人滿10月，利必德公司滿2月，共12
17 月；被告吳權億擔任阜茂公司名義負責人滿43月，德和利公
18 司名義負責人滿26月，利必德公司滿33月，共102月。以此
19 計算，被告童志誠犯罪所得共24000元；被告吳權億306000
20 元。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沒收，於全部
21 或一部不能沒收（新臺幣無不宜執行沒收情事）時，追徵其
22 價額。至於被告袁仁清、張國志，檢察官未舉證其等犯罪所
23 得數額，無從沒收。

24 五、得否上訴：

25 (一)末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所定簡易程序求刑協商制度，不
26 論其第1項「偵查中求刑協商」或第3項「審判中求刑協
27 商」，皆在擴大簡易程序力求迅速審結之功能，同條第4項
28 乃定明除有該條但書情形外，法院判決時，應受檢察官求刑
29 或緩刑請求範圍之限制。又基於尊重當事人意願而為判決，
30 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復規定：「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
31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此所謂「依第四百五十

一條之一之請求」，自包括該法條第1項「偵查中求刑協商」及第3項「審判中求刑協商」所為之科刑判決，皆不得上訴，以落實此等輕微明確案件早日定讞之立法目的，固為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6861號判決見解。

(二)被告袁仁清、張國志方面，本院既依被告等、辯護人與檢察官協商刑度為判決，則此部分當事人均不得上訴。

(三)被告童志誠、吳權億部分，雖本院依被告等與檢察官協商刑度為判決，但，檢察官與被告等未就沒收數額有所協商，是此部分當事人均仍得上訴，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5條之1第2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被告袁仁清、張國志部分，不得上訴。

被告童志誠、吳權億部分，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袁仁清、張國志不得上訴。

被告童志誠、吳權億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一之一：阜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開立不實之會計憑證

編號	營業人	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1	德和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7年7月至108年12月	225	54,324,365	2,716,225
2	宏明佳綠能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4月至107年2月	41	11,373,000	568,654
3	利必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1月至8月	33	7,941,750	397,088
4	金字塔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1月至108年4月	23	5,477,810	273,893

(續上頁)

01

5	中皓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11月至108年8月	28	5,322,700	266,137
6	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1月至104年10月	9	4,325,000	216,250
7	易克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9月至108年8月	9	2,746,640	137,332
8	大成儀器有限公司	107年12月至108年8月	10	1,165,710	58,286
9	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1月、12月	2	1,000,000	50,000
	總計		380	93,676,975	4,683,865

02

附表一之二：阜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虛開發票幫助逃漏稅

03

編號	營業人	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備註
1	德和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7年7月至108年12月	225	54,324,363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2	宏明佳綠能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4月至107年2月	41	11,373,000	568,654	
3	利必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1月至8月	33	7,941,75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4	金字塔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1月至108年4月	23	5,477,810	273,893	
5	中皓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11月	27	5,317,600	265,882	

(續上頁)

01

	司	至 108 年 8 月				
6	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1月至104年10月	9	4,325,000	216,250	
7	易克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9月至108年8月	9	2,746,640	137,332	
8	大成儀器有限公司	107年12月至108年8月	9	1,157,310	57,866	
9	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1月、12月	2	1,000,000	50,000	
	總計		378	93,663,975	1,569,877	

02
03

附表二之一：德和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開立不實之會計憑證

編號	營業人	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1	宏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01年8月至108年11月	242	59,307,600	2,965,384
2	鴻遠興業有限公司	106年4月至12月	31	8,862,600	443,130
3	泓錡工程有限公司	103年1月至3月	14	3,115,800	155,790
4	快樂老闆開發有限公司	106年9月至10月	10	3,000,000	150,000
5	大成儀器有限公司	106年12月至108年12月	16	2,943,960	147,200
6	中皓企業有限公司	107年11月至108年12月	11	2,387,003	119,350
7	易克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9月至108年8月	3	1,094,160	54,708

(續上頁)

01

8	錦宥興業有限公司	102年7月至10月	3	500,000	25,000
	總計		330	81,211,123	4,060,562

02

03

附表二之二：德和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虛開發票幫助逃漏稅：

編號	營業人	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備註
1	宏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01年8月至108年11月	242	59,307,60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2	鴻遠興業有限公司	106年4月至12月	31	8,862,600	443,130	
3	泓錡工程有限公司	103年1月至3月	14	3,115,800	155,790	
4	快樂老闆開發有限公司	106年9月至10月	10	3,000,00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5	大成儀器有限公司	106年12月至108年12月	16	2,943,960	147,200	
6	中皓企業有限公司	107年11月至108年12月	10	2,378,183	118,909	
7	易克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9月至108年8月	3	1,094,160	54,708	
8	錦宥興業有限公司	102年7月至10月	2	450,000	22,250	
	總計		328	81,152,303	942,237	

04

05

附表三之一：宏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虛開立之不實會計憑證

編號	營業人	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	-----	------	----	-----	----

號				(元)	(元)
1	阜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1月至108年6月	256	60,875,441	3,043,779
2	快樂老闆開發有限公司	106年5月至107年4月	47	13,045,000	652,252
3	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1月至104年10月	21	11,235,000	561,750
4	中皓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7月至108年12月	34	8,601,938	430,097
5	易克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7月至108年7月	27	8,267,660	413,384
6	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1月	4	2,225,000	111,250
7	大成儀器有限公司	106年7月至108年12月	12	2,210,223	110,512
8	啟昇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4月	1	250,000	12,500
	總計		402	106,710,262	1,639,493

附表三之二：宏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虛開發票幫助逃漏稅

編號	營業人	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備註
1	阜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1月至108年6月	256	60,875,441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2	快樂老闆開發有限公司	106年5月至107年4月	47	13,045,00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3	南豐工業股份	102年11	21	11,235,000	561,750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月至 104 年10月				
4	中皓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7月 至108年1 2月	34	8,601,938	430,097	
5	易克科技有限 公司	106年7月 至108年7 月	27	8,267,660	413,384	
6	榮錦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1 月	4	2,225,000	111,250	
7	大成儀器有限 公司	106年7月 至108年1 2月	12	2,210,223	110,512	
8	啟昇建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4月	1	250,000	12,500	
	總計		402	106,710,262	1,639,493	

02
03

附表四之一：利必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開立不實之會計憑證

編號	營業人	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1	宏錡國際實業有 限公司	101年1月至 8月	33	8,696,600	-
	總計		33	8,696,600	0

04
05

附表四之二：利必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虛開發票幫助逃漏稅

編號	營業人	開立期間	張 數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備註
1	宏錡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101年1月 至8月	33	8,696,600	-	虛設公司， 非營業稅課 徵之標的
	總計		33	8,696,600	0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5561號

被 告 張國志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2樓
居南投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權億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童志誠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新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袁仁清 男 7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國志、吳權億、童志誠與袁仁清等人分別擔任如附表1所示之阜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阜茂公司）、德和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德和利公司）、宏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宏錡公司）、利必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利必德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均為稅捐稽徵法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渠等竟為下列犯行：

(一)阜茂公司部分：

袁仁清、張國志、吳權億共同基於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明知德和利公

01 司、利必德公司並無實際營業，而阜茂公司亦無銷售勞務或
02 貨物予如附表2所示之營業人，竟於如附表2所示期間，先由
03 袁仁清主導，張國志、吳權億於附表1編號1所示期間擔任阜
04 茂公司登記負責人後，接續虛偽開立如附表2所示不實之統
05 一發票共380張，合計銷售額新臺幣（下同）9,367萬6,975
06 元，嗣如附表2所示之營業人以如附表2所示之378張統一發
07 票充作向阜茂公司進貨之進項憑證，並持以向稅捐機關申報
08 扣抵銷項營業稅額，而以此方式幫助上開附表2編號2、4至9
09 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額合計156萬9,877元（已扣除如附
10 表2編號1、3所示之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之稅額部
11 分）。

12 (二)德和利公司部分：

13 袁仁清、童志誠、吳權億、張國志等4人共同基於明知為不
14 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
15 明知宏錡公司、快樂老闆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快樂公司）並
16 無實際營業，而德和利公司亦無銷售勞務或貨物予如附表3
17 所示之營業人，先由袁仁清主導，童志誠、吳權億、張國志
18 等3人於附表1編號2所示期間擔任德和利公司登記負責人
19 後，竟於如附表3所示期間，接續虛偽開立如附表3所示不實
20 之統一發票共330張，合計銷售額8,121萬1,123元，嗣如附
21 表3所示之營業人以如附表3所示之328張統一發票充作向德
22 和利公司進貨之進項憑證，並持以向稅捐機關申報扣抵銷項
23 營業稅額，而以此方式幫助如附表3編號2、3、5至8所示之
24 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額合計94萬2,237元（已扣除如附表3編號
25 1、4所示之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之稅額部分）。

26 (三)宏錡公司部分：

27 袁仁清基於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
28 漏稅捐之犯意，明知阜茂公司、快樂公司並無實際營業，而
29 宏錡公司亦無銷售勞務或貨物予如附表4所示之營業人，竟
30 於如附表4所示期間，接續虛偽開立如附表4所示不實之統一
31 發票共402張，合計銷售額1億671萬262元，充作如附表4所

示之營業人向宏錡公司進貨之進項憑證，並持以向稅捐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營業稅額，而以此方式幫助上開附表4編號3至8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額合計163萬9,493元（已扣除如附表4編號1、2所示之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之稅額部分）。

(四)利必德公司部分：

袁仁清、吳權億、童志誠共同基於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均明知宏錡公司公司並無實際營業，利必德公司亦無實際勞務或貨物予如附表5所示之營業人，先由袁仁清主導，吳權億、童志誠等人於附表1編號4所示期間擔任利必德公司登記負責人後，竟於如附表5所示期間，接續虛偽開立如附表5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共33張，合計銷售額869萬6,600元，充作如附表5所示之營業人向利必德公司進貨之進項憑證。

二、案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國志之供述	1. 於105至109年間擔任德和利公司登記負責人；與被告童志誠不熟，認識被告吳權億、袁仁清等事實。 2. 德和利公司包含被告張國志共4名員工，且其他都是推銷員或臨時工，短暫跑業務，不是做工程的等事實。 3. 德和利公司並無實際向阜茂公司進貨之事實。
2	被告袁仁清之供述	1. 被告袁仁清係宏錡公司負責人；輔佐德和利公司、宏錡

		公司與利必德公司成立；要被告童志誠、吳權億辦公司一起合作；林明煌認識多年但已經無往來等事實。 2. 證明提供資金予利必德公司並擔任該公司最初實際負責人之事實。 3. 宏錡公司包含被告袁仁清共3名員工，且其他都是兼職臨時工；進貨銷貨都是被告袁仁清；宏錡公司無廠房等事實。 4. 宏錡公司向德和利公司進貨，阜茂公司是宏錡公司下游，阜茂公司窗口即該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5. 宏錡公司、阜茂公司會計係請揚智會計事務所黃福星處理；德和利公司則是請東昇會計事務所潘麗雪幫忙處理之事實。
3	被告吳權億於偵查中之供述	經被告童志誠介紹認識被告袁仁清，被告袁仁清需要人頭擔任負責人，伊因為經濟窘迫以每月3,000元之代價掛名擔任負責人；伊擔任過阜茂公司、德和利公司、利必德公司之負責人，此3家公司均係被告袁仁清在管等事實。
4	阜茂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	1. 被告吳權億簽名領用統一發

	表、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營業稅申報資料、營所稅申報資料、異常進銷項明細表、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等、被告林明煌談話紀錄、揚智會計事務所黃福星談話紀錄、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與查核清單	票之事實。 2. 佐證被告袁仁清、張國志、吳權億如犯罪事實(一)所涉犯行。
5	德和利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被告袁仁清談話紀錄、營業稅申報資料、營所稅申報資料、異常進銷項明細表、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等、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與查核清單	1. 被告童志誠、吳權億、張國志簽名領用統一發票之事實 2. 佐證被告袁仁清、童志誠、袁仁清、吳權億、張國志如犯罪事實(二)所涉犯行。
6	宏錡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被告袁仁清談話紀錄、營業稅申報資料、營所稅申報資料、異常進銷項明細表、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等、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與查核清單	佐證被告袁仁清如犯罪事實(三)所涉犯行。
7	利必德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領用統一發票購票	1. 被告童志誠、吳權億等簽名領用統一發票之事實

	證申請書、營業稅申報資料、營所稅申報資料、異常進銷項明細表、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等、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與查核清單	2. 佐證被告袁仁清、童志誠、吳權億如犯罪事實(四)所涉犯行。
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年5月3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100014834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四科查緝案件稽查報告書、宏明佳公司、阜茂公司、鴻遠公司、德和利公司、宏錡公司及快樂老闆公司循環交易圖、金字塔能量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稅申報資料	1. 被告等全部犯罪事實。 2. 快樂公司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獲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之事實。 3. 宏明佳綠能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宏明佳公司）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查獲涉嫌部分虛進虛銷，阜茂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與宏明佳公司之事實。
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2號刑事判決	可證明宏明佳公司於106年3、4月間至107年1、2月間開立不實發票予德和利公司。德和利公司自宏明佳公司取得不實進項發票之事實。
10	財政部108年7月28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0009203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44169號起訴書	1. 佐證德和利公司於如附表3編號4所示期間、宏錡公司於如附表4編號2所示期間，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快樂公司之事實。 2. 被告張國志、吳權億如犯罪事實(二)、(三)所涉犯行。

1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109年11月23日中區國稅大智銷售字第1090654299號暨中皓企業有限公司、易克科技有限公司與阜茂公司、德和利公司、宏錡公司等營業人進貨付款、銷售去路等交易資料、阜茂公司109年11月25日說明書暨相關發票與收入證明、宏錡公司109年11月25日說明書暨相關發票與收入證明	佐證阜茂公司於如附表2編號5、7所示期間、德和利公司於如附表3編號6、7所示期間，宏錡公司於如附表4編號4、5所示期間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中皓企業有限公司、易克科技有限公司之事實。
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09年11月10日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第1090160928號暨大成儀器有限公司與阜茂公司、德和利公司、宏錡公司等營業人進貨付款、銷售去路等交易資料	1. 大成儀器有限公司已擅自營業他遷不明之事實。 2. 佐證阜茂公司等於如附表2編號8所示期間、德和利公司於如附表3編號5所示期間，宏錡公司於如附表4編號7所示期間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大成儀器有限公司之事實。
13	阜茂公司109年11月25日提供之說明書暨相關發票與收入證明等補充資料	佐證阜茂公司於如附表2編號4至7、9所示期間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於如附表2編號4至7、9所示公司之事實。
14	德和利公司109年11月25日提供之說明書暨相關發票與收入證明等補充資料	佐證德和利公司於如附表3編號3、5至8所示期間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於如附表3編號3、5至8所示公司之事實。

15	宏錡公司109年11月25日提供之說明書暨相關發票與收入證明等補充資料	佐證宏錡公司於如附表4編號3至8所示期間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於如附表4編號3至8所示公司之事實。
16	德和利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宏錡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合作金庫銀行蘆洲分行110年1月4日合金蘆洲字第1090004451號函暨金字塔能量股份有限公司開戶交易資料、合作金庫銀行民族分行109年12月25日合金民族字第1090004116號函暨德和利公司108年1月2日與102年9月10日之傳票與大額通貨交易紀錄等資料、合作金庫銀行西湖分行109年12月31日合金西湖字第1090004083號函暨德和利公司交易傳票、合作金庫銀行內湖分行110年1月12日合金內湖字第11000000002號函暨宏錡公司交易明細、阜茂公司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玉山銀行個金集	佐證被告袁仁清、張國志、吳權億、童志誠等人以阜茂公司、德和利公司、宏錡公司與利必德公司為犯罪事實(一)~(四)所涉犯行。

01

	中部110年1月11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100001765號函暨阜茂公司相關資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10年1月18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00002856號函暨被告張國志帳戶交易資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10年2月8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00006713號函暨被告張國志取款憑條、宏錡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與相關交易憑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9年12月31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090071947號函暨宏錡公司交易往來資料、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10年1月15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100003245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袁仁清)交易明細等資料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業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該條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從舊從輕原則比較新舊法律規定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0年1

01 2月17日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按商業會計
02 法第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
03 罪，原即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亦即商業會計法該條
04 款之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之特別法，自應優
05 先適用，應逕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先予敘
06 明。

07 三、按公司未實際營業，亦無進貨之事實，購買虛偽開立之統一
08 發票，作為進貨憑證，虛列進貨成本，公司既未實際營業，
09 即無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似無營利所得，難謂其逃
10 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4791
1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核被告張國志、吳權億、童志誠、
12 袁仁清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
13 以明知為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罪嫌，就附表2編號2、4至
14 9、附表3編號2、3、5至8、附表4編號3至8，另涉犯修正前
15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
16 漏稅捐罪嫌。被告張國志、吳權億、袁仁清就犯罪事實(一)，
17 被告張國志、吳權億、童志誠、袁仁清就犯罪事實(二)，被告
18 吳權億、童志誠、袁仁清就犯罪事實(四)，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9 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等4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
20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
21 逃漏營業稅，且各侵害相同之法益，彼此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2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3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
24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
25 上一罪。被告等人所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事項填製會
26 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罪，係屬
27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8 一重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明知為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
29 證罪處斷。

30 四、本案阜茂公司、德和利公司、宏錡公司、利必德公司互有開
31 立不實發票充作進項憑證，亦無其他事證足認該等公司確有

實際營業，依前開判決意旨，自無從對被告等人論以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第47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檢察官 羅儀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李逸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1：

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期間
1	阜茂國際企業	張國志	95年7月31日~105年4月17日

01

	有限公司	吳權億	105年4月18日~108年11月26日
		林明煌	108年11月27日迄今
2	德和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童志誠	101年6月25日~102年5月19日
		袁仁清	102年5月20日~102年11月17日
		吳權億	102年11月18日~105年1月17日
		張國志	105年1月18日迄今
3	宏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袁仁清	101年2月20日迄今
4	利必德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吳權億	98年4月28日~101年2月12日
		童志誠	101年2月13日~101年4月22日

02

附表2: 阜茂公司

03

編號	營業人 名稱	阜茂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新臺幣)				營業人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備註
		發票時間	張數	銷售額	可扣抵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德和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7/7-10 8/12	22 5	54,32 4,365	2,716,2 25	22 5	54,32 4,363	2,716,2 25	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
2	宏明佳綠能企業有限公司	106/4-10 7/2	41	11,37 3,000	568,654	41	11,37 3,000	568,654	
3	利必德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1/1-8	33	7,941, 750	397,088	33	7,941, 750	397,088	為開立不實統一發

									票營 業人
4	金字塔 能量股 份有限 公司	107/11-1 08/4	23	5,477, 810	273,893	23	5,477, 810	273,893	
5	中皓企 業有限 公司	106/11-1 08/8	28	5,322, 700	266,137	27	5,317, 600	265,882	
6	南豐工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102/11-1 04/10	9	4,325, 000	216,250	9	4,325, 000	216,250	
7	易克科 技有限 公司	106/9-10 8/8	9	2,746, 640	137,332	9	2,746, 640	137,332	
8	大成儀 器有限 公司	107/12-1 08/8	10	1,165, 710	58,286	9	1,157, 310	57,866	
9	榮錦塑 膠工業 股份有 限公司	104/11-1 2	2	1,000, 000	50,000	2	1,000, 000	50,000	
合 計			38 0	93,67 6,975	4,683,8 65	37 8	93,66 3,473	4,683,1 90(註)	
(註)扣除開立給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德和利公司225張、利必德公司33張之發票後，幫助逃漏稅額合計1,569,877元。									

附表3:德和利公司

編 號	營 業 人 名 稱	德和利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銷售額明細（新臺幣）				營業人提出申報扣抵 明細			備註
		發票時間	張	銷售額	可扣抵	張	銷售額	稅額	

			數		稅額	數			
1	宏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01/8-10 8/11	24 2	59,30 7,600	2,965,3 84	24 2	59,30 7,600	2,965,3 84	為開 立不 實統 一發 票營 業人
2	鴻遠興業有限公司	106/4-12	31	8,862, 600	443,130	31	8,862, 600	443,130	
3	泓錡工程有限公司	103/1-3	14	3,115, 800	155,790	14	3,115, 800	155,790	
4	快樂老闆開發有限公司	106/9-10	10	3,000, 000	150,000	10	3,000, 000	150,000	為開 立不 實統 一發 票營 業人
5	大成儀器有限公司	106/12-1 08/12	16	2,943, 960	147,200	16	2,943, 960	147,200	
6	中皓企業有限公司	107/11-1 08/12	11	2,387, 003	119,350	10	2,378, 183	118,909	
7	易克科技有限公司	106/9-10 8/8	3	1,094, 160	54,708	3	1,094, 160	54,708	
8	錦宥興業有限公司	102/7-10	3	500,00 0	25,000	2	450,00 0	22,500	
合			33	81,21	4,060,5	32	8,152,	4,057,6	

01

計			0	1,123	62	8	303	21(註)	
(註)扣除開立給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宏錡公司242張、快樂公司10張之發票後，幫助逃漏稅額合計942,237元。									

02

附表4: 宏錡公司

03

編號	營業人 名稱	德和利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銷售額明細(新臺幣)				營業人提出申報扣抵 明細			備註
		發票時間	張 數	銷售額	可扣抵 稅額	張 數	銷售額	稅額	
1	阜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1/1-10 8/6	25 6	60,87 5,441	3,043,7 79	25 6	60,87 5,441	3,043,7 79	為開 立不 實統 一發 票營 業人
2	快樂老闆開發有限公司	106/5-10 7/4	47	13,04 5,000	652,252	47	13,04 5,000	652,252	為開 立不 實統 一發 票營 業人
3	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1-1 04/10	21	11,23 5,000	561,750	21	11,23 5,000	561,750	
4	中皓企業有限公司	106/7-10 8/12	34	8,601, 938	430,097	34	8,601, 938	430,097	
5	易克科技有限公司	106/7-10 8/7	27	8,267, 660	413,384	27	8,267, 660	413,384	
6	榮錦塑	104/11	4	2,225,	111,250	4	2,225,	111,250	

(續上頁)

01

	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7	大成儀器有限公司	106/7-108/12	12	2,210,223	110,512	12	2,210,223	110,512	
8	啓昇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4	1	250,000	12,500	1	250,000	12,500	
合計			402	106,710,262	5,335,524	402	106,710,262	5,335,524(註)	
(註)扣除開立給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阜茂公司256張、快樂公司47張之發票後，幫助逃漏稅額合計1,639,493元。									

02

附表5:利必德公司

03

編號	營業人 名稱	德和利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新臺幣)				營業人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備註
		發票時間	張數	銷售額	可扣抵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宏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01/1-8	33	8,696,600	434,830	33	8,696,600	434,830	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
合計			33	8,696,600	434,830	33	8,696,600	434,830	